

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序

劉景蓮*

澳門涉外命案的司法審判，以1849年澳門總督啞嗎嘸宣佈澳門為自由港為界，因前後所適用的法律制度不同，而分為兩個時期。1849年前澳門的涉外命案，迄今未見到明代澳門涉外命案審理的文獻記載。鑒於以上兩點，本文將澳門涉外命案的研究時限，限定為1849年前的清代。

清朝對命案的審理極為重視，案件審理以文書形式，層層上報，逐級覆核。皇帝作為文書覆核的終點，行使最終裁定權。縣、府、司、院四級地方政府到清中央朝廷⁽¹⁾，原則上都應保存有每宗命案的完整文書。但是，歷經滄桑，地方官府保存的文書大都蕩然無存。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保存的清代文書中，存有六宗澳門涉外命案的審判文書二十九份。⁽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保存有十二宗命案的資料。⁽³⁾這些資料，記錄的是實判案例，為研究清代澳門涉外命案提供了可靠的資料基礎。

清代華、葡為主的澳門居民，和平共處，共謀發展，形成這個國際化城市發展的主旋律。但不同國籍的居民，難免因財產、債務問題發生衝突，形成民事糾紛；因盜竊、鬥毆等引發刑事案件，甚至釀成命案。涉案人一方為華人，另一方為外籍人士的案件，現代法律稱其為涉外案件。涉外案件，特別是涉外命案的司法審判，案件的主審官及其審判依據何國的法律，兇犯的死刑執行按照何國慣例、由何國人行刑等諸多環節，構成司法審判程式的主要內容，充份體現出主權歸屬。

本文在對中外文檔案及文獻記載整理研究的基礎上，首先概括說明澳門涉外命案的概況、特點，然後理清1849年前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的發展變化兩大過程，探究乾隆九年定例在乾隆年間得以確立的原因。最後，論述乾隆九年後與內地有別的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及其客觀事實情況。

澳門涉外命案概況

據中西文史料記載，清代澳門共發生涉外命案十七宗，見篇末所附簡表。

清代澳門涉外命案中，作為案件發生地的澳門與現在澳門的範圍有別。1849年前葡萄牙人租居的

澳門，其地理範圍遠不能與現在的澳門相比。

嘉慶二十三年（1818）澳門葡萄牙政府（簡稱澳葡政府）上呈清廣東地方政府的稟帖中，談到租居的“彈丸六里”之地⁽⁴⁾，“東至三巴門、水坑尾門，西至海邊，南至媽祖閣，北至沙梨頭”⁽⁵⁾。沿三巴門、水坑尾門建有界牆。界牆上的“這兩道門都通向曠野，每道門都有幾名市民守衛，他們晚上將門

* 劉景蓮，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室副研究員，1998-2000年曾於澳門大學主修中葡交往與澳門史碩士學位。本文係作者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第11屆（2003-2004年度）學術研究獎學金提交的課題論文之一。

關上，早晨將門打開。”⁽⁷⁾ 界牆以南的“澳以內盡為夷業，澳以外罔敢越居。”⁽⁸⁾ 界牆以北至關間，有中國民人世代聚居的七個村落。直至道光二十八年(1848)前，七村村民歷年向香山縣交納錢糧賦稅。1848年後，在澳葡政府強迫下，七村村民逐步改向澳葡政府交稅。澳葡政府權力開始肆無忌憚地向澳門界牆以外的澳門半島擴張。

中文史料記載，最早一起涉外命案發生在乾隆八年(1743)，即華人陳輝千被葡人晏些盧殺害案。十七宗案件的發生時間，十五宗發生在乾隆八年陳輝千案之後。從1743年至1849年的百餘年間，平均七年發生一宗命案。而此前的近百年，澳門有史料記載的涉外命案僅有兩宗，平均五十年才發生一宗。乾隆八年前後各百年，命案發生率差別如此之大，原因將在後面談到。

十七宗涉外命案，主要發生在澳門的華人與葡人之間，共十五宗，佔案件總數的88%。僅有兩宗發生在華人與葡國之外來華的其他外國人之間，佔命案總數的12%。命案主要發生在澳門的華人與葡人之間，與當地居民以華人、葡人為主的人口構成狀況密切相關。

澳門葡人的界定，不專指從葡萄牙到澳門居住的純正葡萄牙人，也包括來自葡萄牙在亞洲的其它佔領地，如果阿、帝汶；葡人與日本、馬來西亞、帝汶、印度、非洲及華人混血的後代——土生葡人；以及被葡萄牙人從非洲、東南亞掠買而來用作奴僕的黑奴。中國史書經常統稱他們為“澳夷”，共同組成澳門葡人。

探究澳門十七宗涉外命案的事發過程，分析案發原因，多由鬥毆、誤殺及戲殺造成，案件性質為偶發性，經過細心謀劃、設計傷人的命案，祇有一宗。偶發性命案，如1743年的華人陳輝千被殺案、1769年的華人方亞貴被殺案、1770年的華人杜亞帶被殺案、1773年的華人劉亞來被殺案、1791年的華人張亞意被殺案、1792年的夏得名、趙有光被殺案、1793年的華人湯亞珍被殺案及1826年華人嚴亞照命案。謀殺案件為道光二十九年(1849)，沈志亮等預謀殺害澳門總督啞嗎嘸的案件。

《大清律》對偶發性命案、謀殺性案件分別定性清楚，判刑原則明確。“兩人相對而毆曰鬥毆。凡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鬥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鬥殺、傷論。”⁽⁸⁾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⁹⁾ 依照以命相抵的原則，《大清律》判處鬥毆、誤殺、戲殺而引起的偶發性命案兇手以死刑、絞刑執行。而謀殺命案的殺人兇犯，死刑斬首執行，身首異處。

在《大清律》中，來華的外國人統稱為“化外人”。清政府視“化外人”如同自己的臣民。“化外人即來歸附，即是王民，有罪並依律斷，所以示無外也。”⁽¹⁰⁾ 他們在中國境內發生的涉外命案，應該依照大清律例判決。

依照“示無外”原則，清政府對澳門涉外命案的司法審判，亦應遵照清朝審判內地華人間或者澳門華人間命案的司法審判程式執行。但是，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的具體執行，卻與內地不盡相同。它的最終確立，在乾隆九年之後，經歷了實踐中逐漸完善的過程。

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的確定

清代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的最終確定，經過兩個階段。

一、乾隆八年前有章難遵的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

龍斯泰在《早期澳門史》談到乾隆八年前澳門涉外命案的司法審判程式：(案件發生後)“將案件向中國地方官員報告。同時，嫌疑犯會被逮捕並投入監牢，由葡人官方進行審理，聽取證辭。前來驗屍的中國地方官員到來時，理事官便將罪犯移交給他。他會對罪犯進行審訊，要其供認如何犯下這一惡毒的罪行。以前驗屍官的報告是送到廣州高級地方官員的衙門，現在則直接遞交給兩廣總督，他的判決將決定犯人的命運。假如判處了死刑，犯人就會被帶到廣州斬首。”⁽¹¹⁾

龍斯泰記述的是乾隆八年前澳門涉外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式。乾隆十四年(1749)，澳門發生香山縣民陳亞二強姦蔡氏，致使該氏自縊身死案。⁽¹²⁾乾隆八年前澳門涉外命案與澳門華人間命案或內地華人間命案，在司法審判程式上有何異同？

蔡氏自縊案發生後，死者親屬報到香山縣。知縣帶領仵作⁽¹³⁾前往澳門驗明屍身，當場填寫驗屍報表——屍格後，拘捕兇犯並囚諸香山縣獄中。香山知縣與澳門同知一同提審兇犯後⁽¹⁴⁾，將兇犯連同擬判報告、供辭、證辭證物、屍格，一同交到廣州府衙門。經過廣州府——按察使(臬司)復審後，案情轉報廣東巡撫、兩廣總督。

蔡氏自縊案，與龍斯泰記述的涉外案件審判程式，在報官、驗屍、審訊、復審諸審判環節，基本相同。但是，由於涉外命案的特殊性，審判過程增加了有澳葡政府參加的兇犯緝拿、豫審環節，以及將兇犯解交香山縣審訊的解犯環節。它們增加了辦案的難度，成為中葡司法衝突的焦點。

重要的差異在於，澳門涉外命案減少了督撫題奏、皇帝批准命案執行的環節。廣東督撫擁有先斬後奏權。

清朝規定，“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題。”⁽¹⁵⁾犯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等十惡不赦罪，兇犯應判死刑立即執行的案件除外，其它擬判死刑的案件，督撫都要專奏題奏皇帝，由皇帝決定案犯生死。題奏內容包括案情簡述、案件審理的簡單過程以及作為定罪量刑意見的“擬律”。證人證辭、案犯供辭作為題奏附件，一併上報。

廣東督撫的題本送達朝廷後，幾經慎重考慮。先由內閣用黃紙草擬出處理意見，“票擬進呈”。票擬通常有三種，“依議”(同意)、“三法司核擬具奏”(交三法司核依後再奏報)、“該部知道”(發交有關部門照章辦理)。內閣的票擬及督撫的題奏，一同報送皇帝裁決。擬判死刑的案件，皇帝通常用紅筆圈准“三法司核擬具奏”。⁽¹⁶⁾案件交由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討論，擬判結果以題本形式上報。三法司核擬的題本，再交內閣票擬後，呈請皇

帝行使最終審判權。皇帝批准死刑立即執行的案件，例行下諭：“某某着即處斬(絞)，餘議依。”內閣用朱筆將皇帝諭旨抄寫在題本封面，刑部迅速咨文到省執行。

死刑執行在廣州執行。死刑執行完畢，兩廣總督將包括死刑執行的案件審判全程上奏皇帝，申報備案。皇帝直接用朱筆在奏摺上批示，形成朱批奏摺，發到軍機處。軍機處抄錄一份，原件發給具奏官員，但應定期繳回存於皇宮，彙入宮中朱批奏摺。⁽¹⁷⁾

澳門涉外命案的審理中，本應由皇帝掌握的死刑決定權，不知何時何因，轉交到廣東督撫手中。

龍斯泰記述的，是清政府批准執行的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但是，檔案文獻中沒有一宗照此程式審理的案例記載。

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殺害陳輝千的葡人兇犯執行死刑判決後，策楞上奏乾隆皇帝，遍查此前檔案，“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¹⁸⁾。沒有發生過殺人償命的案件，並不代表澳門此前根本就沒有發生過涉外命案。

雖然中文史料沒有乾隆八年前涉外命案的案例記載，外文史料中卻記載下兩宗。

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8月25日)，葡萄牙戰船船長曼努埃爾·阿爾瓦雷斯·德·奧利維拉(Manuel Álvares de Oliveira)殺害一名華人，並將屍體裝進口袋，扔到海裡。但是，他沒有注意到口袋上存有他的標記。事情敗漏。在真憑實據面前，王室大法官伽斯巴爾·馬爾丁斯(Gaspar Martins)為了平息事態，不得不把殺人兇手逮捕。但是，當時的香山知縣在拿到葡人行賄的白銀120兩後，為其活動。本應在廣州執行的死刑判決，廣東地方政府同意改在澳門執行。犯人被留在澳門燒灰爐堡壘，由中國的劊子手執行絞刑。中國地方官員、死者雙親以及澳門理事官等到現場觀看。⁽¹⁹⁾

康熙五十一年(1712)，帝汶人若奧·蘇亞雷斯·里斯博阿(João Soares Lisboa)殺害一名中國人案。兇犯被放於澳門大炮臺的炮口上，炸得粉身碎骨。另外八個黑人受到沿街鞭笞的懲罰，然後被運

往馬尼拉賣掉。賣得的錢分給被害華人家屬以及抓獲罪犯的中國官員的手下。⁽²⁰⁾殺人主犯被炮轟致死，其死刑執行採用的是葡國方式。“夷法，輕予鞭，稍重遣地滿。死刑則或勒或焚，或縛置炮口而燼之。”⁽²¹⁾

外文史料記錄下的這兩宗涉外命案說明，乾隆八年前，澳門至少發生有兩起涉外命案。這兩起命案被記錄下來的原因，是葡人兇手無一例外地都判處並執行了死刑。似此以命相抵的命案，中文史料也無檔案記載。原因在於，案件的死刑執行都不是按照清政府規定在廣州執行，而是將死刑執行地改到澳門。1712年命案的死刑執行，更改用葡式炮轟之死法。兩宗命案的司法審判，程式上都嚴重違背清朝死刑判決的執行規定，地方官焉敢上報？

當時廣東各級地方官員也明知，乾隆八年前澳門確曾發生有涉外命案。乾隆十三年就任澳門同知的張汝霖在《澳門紀略》中就談到，“初，華人嗜利，見役於澳夷。久之，被其凌虐，有至死者。”⁽²²⁾

澳門有涉外命案發生，廣東地方官員如何處理？兩廣總督策楞在上奏乾隆皇帝的奏摺中談到，乾隆八年前，廣東地方官多採用兩種方法處理涉外命案。

一是隱瞞不報。“不稟不詳”，欺騙上級。二是改重作輕。即使向上司通報，“亦必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如鬥殺作為過失，冀幸外結省事。”⁽²³⁾利用法律的彈性，將案件從輕處理。大清律根據起釁緣由、犯案者本意，將命案分為謀殺、故殺、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六類。前五類命案的兇犯，處以死刑。同樣事關人命，但因“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的過失殺，案件由地方官自行處理，兇犯“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²⁴⁾

中文檔案中缺載乾隆八年前涉外命案的記載，原因在於廣東地方政府隱瞞不報或改重作輕，案件沒有上報到朝廷。另外，還存在私和案件現象，被害者親屬未報案。

私和案件一般是在案發後立即進行的私人行為，以案件不報官為目的。“當殺害或謀殺案件發生後，可以秘密地給死者父母一筆錢。”⁽²⁵⁾葡人兇

手與死者親屬，即屍親秘密談判，付給一定的錢財。案件不報官，私下和解。但是，私和案件一經清官府發現，重判兇手，收受錢財的屍親，按竊盜論處。賊款沒官，從重科斷。葡人道德上也蔑視私和，“但進行調解是經常遭到蔑視的，他們寧願要求公開的報復，將案件向中國地方官員報告。”⁽²⁶⁾由此推論，涉外命案的私和命案不多，但私和現象始終存在。嘉慶十年（1805），就曾發生一起敗露的私和案件。葡人晏多禮時戳傷致死華人陳亞運後，“企圖以賠償死者家屬四千圓而私了此事。這筆款項剛剛付出，就有人向中國官員報案。”⁽²⁷⁾

為防止官員審案過程中，可能出現隱瞞不報、改重作輕的行為，《大清律》訂有嚴格的懲處規定。“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不奏者，杖八十。”⁽²⁸⁾案件隱瞞不報的，杖八十。文武官杖八十者，刑罰執行外，行政上升兩級，並記錄在案，報吏部作為以後官職陞降的參考。官員故意將應判死刑的罪犯從輕發落，“官員故減兇犯死罪從笞、杖、徒、流者，如兇犯已釋放，官員反坐死罪。”⁽²⁹⁾

廣東地方官員甯冒《大清律》殺頭、降職的危險，隱瞞、枉法處理涉外案件，原因在於，遵照清政府規定的涉外案件司法審判程式辦案，難度大，無法按時、按規定完成。

辦案難度主要存在於澳葡政府參與的緝拿兇犯與解犯環節，特別是解犯環節。“葡屬印度總督卡斯塔於1689年，若奧五世於1712年，分別下令，禁止在澳門的葡萄牙臣民聽從中國地方官員的召喚。”⁽³⁰⁾代表澳門葡人利益的澳葡政府，執行來自葡萄牙的命令，不肯再將葡人兇犯解交中國官員受審。

清律對省、府、州、縣各級政府命案審結的時間長短都有嚴格規定：“直省尋常命案限六閱月；盜劫及情重命案、欽部事件並搶奪掘墳一切雜案，俱限四閱月；其限六月者，州縣三月解府州，府州一月解司，司一月解督撫，督撫一月咨題。其限四月者，州縣兩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重要證未獲，或在監患病，准其展限或扣限。若隔署提人

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

州縣作為基層審理機構，以案發時間為起始，尋常命案的審理期限為三個月，重大命案兩個月。澳葡政府在解犯環節中作梗，案件審理中途受阻，規定的審判時限內難以結案題報。清政府規定，逾期寬限仍不能結案，負責審理的官吏將受參劾。“限滿不結，督撫咨部，即於限滿之日起算，再限二、三、四月，各級分限如前。如仍遲逾，照例參處。”⁽³¹⁾

按照清朝法律，官員逾期不能結案，將被罰受參；隱瞞不報、減輕案情，更要受杖責以上的法律制裁。同樣是危險，權衡之下，廣東地方官吏選擇了後者。審限難以作假，而後者祇要不被發現，官員就存有一線僥倖過關的希望。

18世紀初開始，清政府批准的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實際已發生變化，表現在解犯與死刑執行環節。廣東地方官員依照批准的司法審理程式處理涉外案件，工作難度之大，迫使其隱瞞不報、減輕案情。再加上私和案件現象的存在，造成澳門事實上存在涉外案件而中文史籍沒有記載的狀況。

二、乾隆八年陳輝千案與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的確立

陳輝千，華人，在澳門經商。乾隆八年（1743），喝醉酒的陳輝千回家途中被葡人士兵晏些盧撞見，雙方口角，繼而發生毆鬥。晏些盧用小刀戳傷陳輝千，傷重致死。香山知縣王之正接到報案後，帶着行使法醫職責的“仵作”，前往澳門，“驗傷、取供、填格、通報”⁽³²⁾，檢查死者傷處，填寫屍格。香山知縣審訊兇犯之後，將擬判報告，連同供辭、證辭、屍格一併上報。案件層層覆審後，上報廣東巡撫、兩廣總督。

有膽識的策楞，同年正月剛調到廣東，署理兩廣總督。在深入瞭解澳門涉外命案處理的舊狀後，他確定了“似應撫順夷情，速解為便”的處理原則。⁽³³⁾所謂“撫順夷情”，即總體依照乾隆八年前清朝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的規定，又順應18世紀初實際已經在澳門開始執行的解犯及死刑執行環節。命案中的葡人殺人兇犯經香山縣初審後，交還澳葡政府，

在澳門收監待判；葡人兇犯的死刑執行在澳門進行。但是，兇犯的死刑執行不採用葡人炮轟致死法，堅持採用中國方法，以繩勒斃。

乾隆九年（1744）正月初三日，葡人兇犯在澳門執行絞刑。行刑當日，被害者親屬與香山知縣、廣州知府在場監刑。兇犯用繩勒斃後，廣州知府將死刑執行情況報告按察使，再轉呈督撫。

與以往的兩廣大員不同，深得皇帝賞識的策楞，將有違中國命案處理原則的司法程式，於正月十五日如實上奏。

策楞在奏摺中談到澳門涉外命案審判中，解犯及死刑執行中存在着特殊困難，提出立足於“於律無枉無縱，情實罪當”，“上申國法，下順葡情。重案不致稽延，而澳葡桀驁不馴之性亦可漸次遷改”的司法主張。⁽³⁴⁾以中國法律為司法審判的依據，兼顧葡人在澳門的特殊身份，懇請皇帝特降諭旨，特殊處理。

乾隆帝接到策楞奏摺後，批示刑部提出處理意見。不久，刑部的擬議得到乾隆帝批准。乾隆九年，向廣東督撫下發了刑部的〈為一件奏明事割付〉，明確了此後澳門涉外命案的具體審理程式。“嗣後在澳民蓄有交涉謀害、鬥毆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該督撫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並將招供報部存案。”⁽³⁵⁾

乾隆九年朝廷批准的澳門涉外命案新司法審判程式，新程式與既往批准的舊程式之間的差異，在於解犯及死刑執行環節。承認乾隆八年前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的實際做法，“免其交禁解勘”，廢除澳葡政府將案犯轉交香山縣審訊、審理後囚禁在清政府監獄中、死刑解往廣州執行的老規定。新程式規定：澳葡政府將案犯解到香山縣衙受審。初審後交還澳葡政府收監看管。兇犯死刑判決之執行，兇犯從澳葡政府監牢中提出，直接在澳門執行。

乾隆九年定例，明確了澳門涉外命案從州縣判審到死刑執行的整個程式。命案的判決權，明確在

廣東督撫手中。督撫覆核案件，確信葡人兇手犯有謀、故、毆、鬥殺罪，罪該斬絞者，有權判決罪犯死刑，並當即下令地方官執行。死刑在澳門執行完畢，督撫再如實將案件上奏朝廷，附以供招報刑部存檔。

乾隆九年清政府對策楞奏摺的批覆，被稱作乾隆九年定例。後繼廣東地方官員在援引此案件作為判案根據時，亦稱“乾隆八年晏些盧戩傷民人陳輝千例”。律例並行是明清法律的重要特點。例亦稱條例、定例，“律之未賅者始有條例之名”⁽³⁶⁾。它是律令的補充，來源於作為斷案根據的判例和皇帝諭旨或議准的事例。時間推移，例不斷增加，清朝不斷開館，對原行及新增條例詳加酌定。乾隆八年晏些盧戩傷民人陳輝千例作為乾隆朝新增條例，編入大清律例。

為貫徹實施乾隆八年晏些盧戩傷民人陳輝千例，使以後涉外命案的審理有例可援，同時使“租住在中國的外國人既可以領略到中國的國法尊嚴，又能感受到皇恩浩蕩”⁽³⁷⁾。清朝廷對陳輝千案的批示，“通過中國地方官員遞交給議事會的理事官”⁽³⁸⁾，迅速通告澳葡政府。

批准1744年條例的上諭，祇有官員知曉，不向外國人傳達。乾隆八年晏些盧戩傷民人陳輝千例得以貫徹，廣東地方政府主要向澳門包括廣州在內的歐洲居民聚集區廣泛地公示性宣傳，向社會各界明確公佈。

乾隆十三年(1749)李廷富、簡亞二案件發生，案件處理不當，遭到乾隆帝批評。翌年七月，廣東督撫核准實施〈澳門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款。中文本〈澳門善後事宜條議〉第五條即乾隆八年晏些盧戩傷民人陳輝千例的主要內容。“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由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³⁹⁾〈澳門善後事宜條議〉，以漢、葡兩種文本形式，分刻在兩塊石板上，豎立於澳門通衢處。“務使漢夷咸知凜遵，安

分守法，以除積弊。”⁽⁴⁰⁾

但是，澳門議事會對“嵌在議事亭一條走廊的牆上”的葡文本內容作了改動，刪去了有關禁止傳教內容的第十二條。⁽⁴¹⁾整體看，葡文本條議比中文本簡略概括。以論述司法審判的第五條為例，根據瑞典人龍斯泰對葡文本的翻譯，上引第五條的葡文本簡略為：“一名基督教徒殺害一名華人，被證明屬實之案件，其審判程式按照以往辦法執行，並將此事知會葡萄牙國王。”⁽⁴²⁾含糊的照以往辦法執行，未明確其具體內容，由此引發後人不同的理解。徐薩斯就認為，“案件應呈交給葡萄牙國王按以往的慣例辦理”，這顯然背離中文本本意。行文簡單、敘述含糊的葡文本〈澳門善後事宜條議〉，是澳葡政府借助翻譯程式，實施表面恭順，暗中與清政府對抗策略的一個具體表現。⁽⁴³⁾雖然中文本與葡文本的〈澳門善後事宜條議〉有差異，澳門涉外命案的審判工作由中國官員審理，審理程式“按照中文原本行事”⁽⁴⁴⁾。

1749年〈澳門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款，在廣州地區同樣大力宣傳。“讀者可能會驚訝地獲知，至少在18世紀中葉，為廣州的西方人而頒佈的規則和其他通告，不僅僅用中文張貼於牆壁上，而且被投送，被翻譯，並為歐洲居民所充份理解。”⁽⁴⁵⁾〈防夷五事〉及〈澳門善後事宜條議〉十二款在內的一些條例，每年都要重新發佈，張貼於外國商館附近，對來華的外國商民具有警示性作用，明確告訴他們在中國要遵守的法律規定以及違法將導致的懲罰。

乾隆八年後涉外命案審判程式得以確立的原因

乾隆八年陳輝千案發生前，澳門涉外命案的審理，批准實施與內地基本一致的司法審判程式。而在涉外案件實際審理中，在涉外命案的解犯、死刑執行環節，已出現嚴重違背司法審判程式的行為。乾隆八年後清政府正視涉外命案司法審判出現的問題，政策上做出適應性改變。適應性政策的出臺是清朝雍、乾年間，加強對澳門管理政策的體現。

雍正之前，清王朝對澳門疏於管理，突出表現為治澳官吏不足。治澳官員設置不足，司法制度在情況複雜的澳門難以貫徹。

前明在澳門設官而治，提調、備倭、巡緝，三官職級雖低，但在澳各有衙署。提調全面負責澳門的管理工作，直接與澳葡政府打交道。備倭主管緝拿海盜、倭寇。澳門之外，明代設有香山知縣、海道副使、海防同知、市舶提舉、關閘把總、香山參將，負責澳門的行政、司法、稅收以及軍事管制。“至天啟年間，明朝對澳門的設官置守、防範管理已經達到比較完備的狀況。”⁽⁴⁶⁾

清前期，清政府偏重澳門的軍事防禦。1647年駐兵五百，1650年增至一千，加強警戒。明朝在澳門的原有管理機構均被廢棄，“澳門舊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所，今惟議事亭。”⁽⁴⁷⁾原在香山縣城一百二十里之外的澳門，歸屬事務繁多的香山縣直接管轄。

清初對澳門的疏於管理，與清初政治有很大關係。康熙二十二年（1683）統一臺灣前，清政府戎馬倥傯，戰事不斷，無暇顧及小小的澳門，澳門的管理問題不可能列進清政府的議事日程。

澳門作為清前期中外貿易、國際交往的主要窗口和門戶，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集中體現着清廷的對外政策。康熙五十年以前，清廷統治東南海疆的思想基礎，是防民甚於防夷，防內重於防外，工作重點放在國內百姓的治理上。康熙帝寬大為懷，將葡萄牙人視為子民，不斷賜予優遇。

康熙四十三年（1704），羅馬教皇派鐸羅到中國，宣令所有教徒不許敬孔祭祖。明末以來一直爭論不休的“中國禮儀之爭”嚴重威脅到封建王朝利益，康熙改變對外政策，限制傳教。康熙五十四年（1715），羅馬教廷重申禁約，康熙也嚴令禁教。

清前期朝廷對澳門的疏於管理，也與澳門葡人採取的恭順政策有一定關係。明清交替之際，澳葡政府採取援明抗清的立場。清皇朝的統治逐漸穩固後，葡萄牙人逐漸改變策略，為免被逐之災，極盡恭順之情，取悅大清皇帝。

康熙晚年開始的清廷對外政策的重大變化，

雍、乾兩朝在澳門得以具體實施。人治為主的中國古代社會，官員的設置及其個人作為，在社會進步中具有相當影響。在深入瞭解調查的基礎上，兩廣總督郝玉麟、策楞都提出增設治澳官吏，以加強對澳門管理的建議。

雍正八年（1730），兩廣總督郝玉麟、署廣東巡撫傅泰，親往廣東沿海各地，查勘海防體系。考察後，提出改進報告，考慮到“香山縣屬之澳門，離縣城壹百貳拾餘里，地居濱海，漢夷雜處，縣令遠，難兼顧”的特殊情形，建議設立專管澳門事務的文官：“奏請添設香山縣丞一員，駐紮前山寨城。”香山縣丞作為香山知縣下屬，專管澳門事務，“就近點查澳門居民保甲，稽查奸匪，盤驗船隻。”⁽⁴⁸⁾

十餘年的實踐表明，香山縣丞“職份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澳無益”⁽⁴⁹⁾，需要增設職權更高的官員。

乾隆八年（1743）八月，署兩廣總督策楞、廣東巡撫王安國，出於“防海撫夷”的考慮⁽⁵⁰⁾，加強出入洋船及澳門管理的需要，奏請將廣東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改設廣州府澳門海防同知，簡稱澳門同知。十一月，吏部允准。

澳門同知，正五品，配有武裝，握有“關防”，屬廣州府直接管轄。“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佈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差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串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賣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查覆，庶防微杜漸。”⁽⁵¹⁾

澳門同知駐紮前山寨，清政府計劃將香山縣丞衙署由前山寨移至澳門，“分駐其地，專治民夷詞訟，而統其成於海防同知”。葡萄牙人以棄澳回國相要挾，縣丞衙署祇得暫設在離前山十八里，距澳門五里的望廈村。⁽⁵²⁾嘉慶五年（1800），縣丞衙署遷到澳門城牆內的北灣蘆石塘附近。⁽⁵³⁾

澳門同知、香山縣丞的增設，配以原有的香山知縣，三官上下統屬，共同負責澳門事務。雍、乾時起，清政府加強對澳門的管理，在人員設置及政策實施上，進一步加強、完善。

乾隆九年後澳門涉外命案的司法審判程式

十七宗澳門涉外命案中，外國人殺死華人的命案十五宗，華人殺死葡人的兩宗。由於被害者與兇犯國籍的差別，司法審理中採取不同的審判程式。乾隆八年陳輝千例確定的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程式，針對殺人兇犯是葡人的情況而設，適用於澳門發生的殺人兇手係外國人的涉外命案。

一、葡人殺害華人命案的司法審判

1) 報案：

這類命案發生後，首先應報告當地的地保。然後，屍親在第一時間到香山縣衙門報案。報案日，地保有責任同往，見證所見所聞。香山縣丞接到案報後，迅即上報香山知縣，立案。

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一月初七晚七時許，鋪戶郭端盛家工伴湯亞珍被一戴三角帽、穿花點大摟〔外套〕的夷人，用刀戳傷右肋下。湯亞珍急奔回鋪將情況告訴郭端盛。郭端盛當即將事情報告地保毛澄客，並投告通事、夷目、兵頭，請求查拿兇手。初八晚，湯亞珍救治無效，殞命。初九日，郭端盛即到香山縣丞官府報告。“全日並據地保毛澄客，稟同前情到分縣”⁽⁵⁴⁾，香山縣丞立即“移請本縣驗訊通詳”⁽⁵⁵⁾。

澳門華人被殺的涉外命案，其報案程式與清朝內地命案的報案程式相同。“遇報命案者，必須閱伊辭內情由，必得要伊協同地保、族鄰前來。”清承明制，對澳門實行保甲制戶籍管理。與明朝不同的是，清朝居澳葡人不再受保甲約束，祇是在澳華人按地區分別編入保甲，設地保管理。澳門地保作為澳門華人的基層組織，負責轄區內居澳華人的治安，遇有華人被害案件，有稟報案件，上庭作證的責任。

2) 緝拿、勘驗：

香山知縣接到縣丞報告，一面下令澳門理事官，迅速查明兇手，務必拘拿；一面下諭澳門理事官，為香山知縣赴澳驗屍準備公館。內地命案審判中，拘拿人犯、準備勘驗的工作由衙門中的差役承

擔；澳門涉外命案葡人兇犯的緝拿，由澳葡政府承擔，這取決於他與清政府的特殊上下級關係。

澳門涉外命案的勘驗，與內地相同。為重視人命，知縣必須親赴澳門，前往屍所勘驗屍傷。驗屍工作由具有專門學問的仵作具體負責，驗傷時，知縣在旁監督。仵作驗明屍傷，喊報傷情，填寫清政府統一印製的傷情報告，即屍格。

命案審理貴在神速。是否能在審判期限內結案，取決於報案及兇犯拘拿的狀況，他們是迅速破案的關鍵。澳門涉外命案不受放告日限制，案發後迅速報案，使案件馬上進入審理階段。香山知縣接到縣丞的文報後，立即勘驗以免證據消失，從速拘拿以防罪犯逃逸。湯亞珍一案的審理充份體現了這點。初九日，香山縣丞接到案報。初十日，香山知縣已接到縣丞的報告，並諭令澳門理事官，迅速查獲兇犯。十二日，諭令澳門理事官，準備公館，即日臨澳。十五日，已勘驗完畢。

澳門涉外命案審判的難點在於殺人兇犯的緝拿。澳葡政府承擔兇犯緝拿工作，他們經常玩弄伎倆，拒不合作。

湯亞珍被殺後，面臨香山縣要求迅速緝拿葡人兇犯的諭令，澳葡政府先塞責推諉，提出“湯亞珍之死，或因攜帶小刀彎腰出恭以致自誤致傷等情”，力圖狡賴過關。香山知縣許敦元用驗傷結果，鋪戶、屍親、鄰居的旁供以及事發當日澳門理事官允諾查兇的行為，駁斥湯亞珍係自殺的謬論。

澳葡政府又生一計，稟求許知縣，要鋪戶郭端盛講明湯亞珍生前曾與何人有仇，結仇緣故，以便查兇。許知縣再次義正辭嚴地戳穿葡人拖延搪塞的伎倆。要求速交兇犯，不然定將嚴懲兇手，澳葡政府因此也難脫干繫。

許知縣一諭再諭，澳葡政府一拖再拖。審限要求下，香山縣一面論文頻催澳葡政府，一面差員到澳督促緝兇。澳葡官員“畏懼根迫，不赴行署稟謁，甚而通事亦復躲匿，一切事宜無人譯傳辦理。”⁽⁵⁶⁾差員情急祇有向澳葡官員追索通事，雙方紛爭吵鬧。

廣東各級官府雖一催再催，事發半月，澳葡仍未交出兇夷。澳葡殊屬膽頑的行為，廣東地方官吏

的辦事不利，惹怒了兩廣總督。他頻催“勒令夷目拘出兇夷，嚴審起釁致傷身死實情，迅速辦理。事關番夷殺死人命，毋稍延縱。”⁽⁵⁷⁾香山知縣將上級指示精神傳諭澳葡政府。十一月二十三日，澳門同知韋協中向澳葡政府發出最後通牒：“本應即日臨澳嚴究，姑再寬限兩日，……務於兩日迅將兇夷押交香山縣審辦。”⁽⁵⁸⁾

在最後通牒要求的兩天期限內，澳葡查出了殺人兇犯。澳葡政府兩天之內查出兇犯，祇能證明澳葡政府無視中國政府的威嚴，故意拖延不辦。

3) 解犯、審訊、收監、上報：

澳葡政府緝拿到兇犯後，香山縣差役持香山知縣簽發的公文，前往澳門，“即齎公文一角，交着夷目嚙嚙開拆”⁽⁵⁹⁾。澳葡政府將犯人交給香山縣差役，小心押解到香山縣。香山知縣、澳門同知在香山縣衙中審訊案犯。

審訊完畢並筆錄供辭後，“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⁶⁰⁾葡人兇犯交給香山縣丞，交由澳葡政府收禁。澳葡政府需要出具收管印信一樣八本，繳到縣丞。縣丞再移送到縣，作為向上報告的憑據。

同時，香山縣對案情的擬判，連同案犯供辭、證辭、屍格等文件，一併移報廣州府、按察使。層層複核後，上報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等待批覆。

澳門涉外命案審理中，迅速抓獲人犯，並將案犯解到縣衙接受審訊，是案件在審限內審理完畢的關鍵。澳葡政府深知這點，往往在有其參與的緝拿兇手、解交兇犯環節，編造理由，以期拖延。

1803年葡萄牙攝政王（Prince Regent）對澳門發佈命令，殺害華人的兇犯不得交給中國人，案件須由澳門市政當局審理。攝政王命令發佈兩年後，澳門發生了葡人嚙嚙殺害華人陳亞蓮的案件。澳葡政府執行攝政王命令，拒絕解交兇犯。案件審理難點集中在解交案犯上。

嘉慶十年（1805）六月十八日夜，葡人嚙嚙用利刀戳傷所僱水手陳亞蓮，立即用船裝載回澳，在醫人廟醫治無效，十九日身死。事發近一個多月，

澳葡政府以葡船已開出為辭，仍未解犯。七月二十六日，接任香山知縣的彭昭麟採取果斷措施，發出中止與澳門葡人貿易的告示：“示諭澳門商民及工匠人等知悉，所有一切與夷人交易貨物及工匠、木匠、泥水匠等暫行停止，俟該夷目將兇夷送出，方許買賣交易工作。”⁽⁶¹⁾

告示公佈後不久，澳葡政府低頭。七月二十八日，香山縣接到澳葡政府稟文：“請求再寬限二十日送出凶夷，並懇照舊夷買賣交易。”⁽⁶²⁾彭知縣當即回覆，先同意食物買賣，其它貨物的交易須待兇犯送出後准行。八月十七日，澳葡政府才將兇犯送出受審。

4) 死刑執行

涉外命案的最終判決權在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手中。依律批准死刑後，兩廣總督下令廣東按察使，命廣州府，偕同澳門同知、香山知縣、香山協副將前往澳門，會同澳葡政府，共同實施兇手的死刑執行。死刑由中國劊子手執行。行刑前，允許教士為案犯唸經贖罪。

1803年葡攝政王命令，包括對案犯死刑執行的規定：案犯的死刑執行，由一名基督教徒的劊子手來執行。

（1805年）八月十七日，澳葡政府將殺人兇犯移交香山縣審訊。八月十九日，澳門理事官突然稟報香山縣，澳葡政府定於二十日將兇犯在議事亭前正法。彭知縣按照以往的死刑執行先例，要求澳葡政府待兩廣總督批文到日，方能執行。此案死刑的執行，龍斯泰認為，1805年的死刑執行中，攝政王的命令首次得到執行。⁽⁶³⁾Montalto de Jesus 在他的《歷史上的澳門》一書中也有相同記載。

澳門涉外命案的審結，從乾隆八年的陳輝千案開始，直到1826年華人嚴亞照被殺案，兩廣總督及廣東巡撫都會將案件審理及死刑執行情況上奏皇帝。廣東大吏的上奏全部收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奇怪的是，缺1805年陳亞蓮一案的奏摺。案件的審判，極有可能依照龍斯泰的說法，死刑執行由葡人充當。廣東地方官員無法上報皇帝，隱匿不報。

葡人死刑犯由中國官員審理、判決、執行的根本原則，在1826年發生的嚴亞照被殺案中，仍遵照執行。依照兩廣總督阮元的上奏，“今夷人瑪帛爾致傷民人嚴亞照身死。訊認明確，照例擬絞，情罪相符。隨行司飭委廣州府高廷瑤前往澳門，會同署香山縣協副將曹耀清，署前山營游擊馬成玉，率同代理澳門同知馮晉恩。香山縣知縣蔡夢麟，飭令夷目提出該兇夷瑪帛爾審明，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照例絞決，用彰國憲。”⁽⁶⁴⁾陳亞蓮案，是乾隆九年定例確認後，澳門涉外命案死刑判決中的特例。

二、華人殺害葡人案件的司法審判

在澳門發生的華人殺害葡人的涉外命案，報案程式與華人被害案件的報案程式不同。葡人被害後，案件首先“向該夷目投稟，該夷目即為理事之官”⁽⁶⁵⁾。澳門議事會的理事官查證案情之後，用稟文上報香山縣丞。

葡人被害的案件，因為殺人兇手是華人，案件其它司法審理的程式與華人間命案的審理程式相

同，死刑在廣州執行。澳葡政府認為不公平，主張殺死葡人的華人兇手同殺死華人的葡人兇手一樣，其死刑應該在案件的案發地澳門執行。澳葡政府的主張不過發發牢騷而已，清政府根本不予採納。

乾隆八年陳輝千案發生前，澳門涉外命案的審理、批准執行與內地司法審判程式的基本一致。遺憾的是，中外文史料都沒有發現依照此司法審判程式進行審判的案例記載。事實上，18世紀初開始，在涉外命案的解犯及死刑執行環節，已違背批准的程式。乾隆八年陳輝千案的司法審判及由此產生的乾隆九年定例，確立了澳門涉外命案審判的新程式。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新程式，是適應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規程中存在的特殊、具體的實際情況，針對解犯難、執行難問題，在解犯和死刑執行環節適時進行的切合實際的變通調整。這種適時順勢的變通調整，是以不改變由中國政府掌握的澳門涉外命案的司法審判權為大前提。鴉片戰爭前，澳門涉外命案司法審判的根本點始終沒有變。

清代澳門涉外命案簡表

序號	時 間	案發過程
1	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8月25日）	葡船長 Manuel Álvares de Oliveira，殺害一中國人後，棄屍大海。口袋上有他的標記，事情敗露。香山知縣收賄120兩銀，為其活動，將犯人留在澳門，由中國劊子手執行死刑。
2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帝汶人 João Soares Lisboa 殺害一名中國人。澳門兵頭下令，將兇犯置於大炮臺的炮口上發炮，粉身碎骨。
3	乾隆八年（1743）十月十八日	華人陳輝千酒醉後，回家途中，與澳門土生士兵晏些盧（Anselmo），口角毆鬥。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戳傷致死。兇手在澳門被用繩勒斃。歷查舊案，從無澳葡殺死民人抵償之案。署兩廣總督策楞，題請特降諭旨。
4	乾隆十三年（1748）四月初九夜	李廷富、簡亞二，潛入葡人若瑟吧奴家，被啞嗎盧、晏哆呢捉獲，毆傷致死，棄屍大海。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諭，擬議杖辦理殊為錯誤，飭駁。十二月十六日，澳葡擅自將兇手發配地滿。
5	乾隆三十三年（1768）三月初一夜	方亞貴肚腹不好，半夜去鄰鋪討火，適遇巡夜葡兵安哆呢也，被扭住，並遭毆打，傷重殞命。援引乾隆八年陳輝千例，四月二十日，將案犯用繩勒斃。
6	乾隆三十四年（1769）七月二十晚	杜亞明因懶被葡人讓呢古辭退。兩人撞見，杜亞明舉拳相毆，杜亞明被帶走並被毆傷致死。九月初三日絞決，以彰國法。

7	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一月二十一晚	英國人弗朗西吐咕噶地（Francis Scott）喚劉亞來至寓還儲金，途中，發生口角。劉亞來被用刀砍死。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初三，照例勒斃兇犯。
8	乾隆五十四年（1789）*	張亞意、譚亞成與葡人嘍嘛嘍啼嘆在街上因碰撞爭吵。張亞意被用劍戳死。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照例絞決，用彰國憲。
9	乾隆五十六年（1791）九月初十日	葡人庇哆盧酒醉，未付錢取食幼童羅亞合擺賣的柿果三枚。羅亞合索討被毆。鋪民夏得名、趙有光等向前說理。夏被庇哆盧毆傷致死。十月三十日照例絞決，以彰國憲。
10	乾隆五十七年（1792）十一月初七	湯亞珍出恭，回至狹窄巷口，與醉酒的葡人嘍嘛哩亞斯（Manuel）相碰，毆打中被毆傷致死。十二月十四日，兇犯絞決，以彰國憲。
11	乾隆五十七年（1792）	馬尼拉水手鬥毆中殺死三名中國人。澳葡當局即將兇犯送交中國官員審訊，處決。刑場上，有些中國居民斥罵民政長官等澳葡官員，澳門總督約束自己的士兵，以免發生意外衝突。
12	嘉慶十年（1805）六月十八	陳亞連在船上被嘍嘍嘍時毆傷，載回澳門，身亡。私了敗露。澳葡政府擬在八月二十日將兇犯自行正法，
13	道光六年（1826）正月初五	嚴亞照到澳門總督叱囉囉家探望。與瑪帛厄爾（Manuel）飲酒，醉後，同往東望洋海邊玩耍。爭鬥中嚴亞照被砍傷，殞命。二月初五日照例絞決。
14	道光六年（1826）二月初五	二月初五絞決瑪帛厄爾後，鄧亞庭等慫恿徐氏向澳門總督索取埋葬銀兩。總督不允。雙方吵鬧。鄧亞庭等在總督家打砸，被葡兵羅呢莫打傷身死。依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之無論律，兇犯予以省釋。
15	道光十年（1830）	5月27日，澳門檢察官安東尼奧·佩雷拉（António Pereira）向香山縣令和澳門同知抗議，對清朝官府在緝拿殺害帝汶人的兇犯中敷衍了事，表示不滿。
16	約道光二十二年（1842）	黑奴玉咕起意，陳亞友等夥同偷竊僱主葡婦嘍嘍嘍啞家，並殺死嘍嘍嘍啞等四人。
17	道光二十九年（1849）七月五日	西洋兵頭啞嗎嘍被沈志亮等暗殺。沈志亮正法，梟首犯事地方示眾。同案犯郭亞安遭戍。

* 據《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331，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山知縣彭義為張亞意案諭澳門理事官，催交兇犯嘍嘛嘍啼嘆。而《明清史料》庚編第八本，載有兩廣總督福康安奏報，內言，“茲據香山縣知縣彭義詳報，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六日定更後，有澳門民人羅亞全家內僱工張亞意……旋即殞命。”即有可能，彭義案審超過審限，捏報案發時間，以避被參。

〔資料來源〕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檔案文獻彙編》（一）（二）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版。
-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澳門基金會1999年11月版。
- 費成康《澳門四百年》頁196，198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7世紀）》，澳門基金會1995年；《澳門編年史（18世紀）》，澳門基金會1998年。
-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注，東方出版社1997年。
- *Historic Macao*, C.A. Montalto de Jesus, Salesian Printing Press and Tipografia Mercantil, 1926。徐薩斯著《歷史上的澳門》，黃鴻釗、李保平譯，澳門基金會2000年。

【註】

- (1) 清代總督習稱督院，巡撫習稱部院。由此，督撫亦稱院。
- (2) 見附表中張亞意案、湯亞珍案、陳亞蓮案、嚴亞照案、鄧亞彪案及陳亞友等殺死葡人嘸嘸亞等案件。
- (3) 十二宗命案，無附表中康熙年間的兩宗命案、1805年陳亞蓮被殺案、陳亞友等殺死葡人嘸嘸亞。
- (4) 田明曜修、黃培芳纂《香山縣誌》，光緒五年刻本，卷八〈海防〉。
- (5) 劉芳輯、章文欽校《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29，澳門基金會，1999年。
- (6)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中譯本，頁33，1997年東方出版社出版。
- (7)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頁38。
- (8) 沈之奇撰、李俊、懷效鋒點校《大清律例輯注》頁680、689，2000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 (9) 《大清律例輯注》頁650。
- (10) 《大清律例輯注·化外人有犯律上注》頁102。
- (11)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中譯本，頁98。
- (12)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頁249。
- (13) 作作為官衙中專門負責驗傷之人，清代各省州縣及京師五城、刑部各衙門都設有作作1-3名不等。
- (14) 澳門同知批准設於乾隆八年。乾隆八年後涉外命案的司法審判中，才有此職官參與。此前無。
- (15) 《大清律例輯注》頁4。
- (16)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頁251。
- (17) 參見張晉藩主編《清代法制史》頁611、635，1998年中華書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清檔案論文選編·故宮明清檔案概論》頁202，1985年檔案出版社。
- (18)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頁198。
- (19) 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中譯本頁80，1995年澳門基金會。
- (20) 施白蒂著《澳門編年史》中譯本頁84。
- (21) 祝淮《新修香山縣誌》卷四〈海防〉。
- (22)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官守篇》。
- (23)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頁198。
- (24) 沈之奇《大清律例輯注》頁689。
- (25)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98。
- (26)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98。
- (27) 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中譯本，頁164，2000年澳門基金會。
- (28) 沈之奇《大清律例輯注·事應奏不奏》頁168。
- (29) 清薛允升撰、胡星橋等點注《讀例存疑點注》，頁839。1994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30)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79。
- (31) 《清史稿·刑法志三》。
- (32)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頁198。
- (33)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頁199。
- (34)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頁199。
- (35)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官守篇》。
- (36) 薛允升撰《讀例存疑點注·序文》。
- (37) 霍啟昌〈試釋澳門在現代史期間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1999年澳門歷史與發展學術討論會論文。
- (38)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99。
- (39)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官守篇》。
- (40) 暴煜《香山縣誌》，卷八，濠鏡澳。
- (41)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129。
- (42)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247。
- (43) 參見費成康《澳門四百年》，頁149。198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 (44)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129。
- (45) 高道蘊《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頁449，1994年，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46)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197，1999年，中華書局。
- (47) 申良翰《香山縣誌》卷一〇，〈澳葬〉。
- (48) 《雍正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一八冊。
- (49) 《澳門紀略·官守篇》。
- (50)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一冊，頁197。
- (51) 《澳門紀略·官守篇》。
- (52) 《澳門問題明清檔案薈萃》，頁340，1999年澳門基金會出版。清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兩廣總督吳熊光隨摺進呈的澳門彩繪圖注，前山寨至關閣十二里，關閣營汛至三巴門十一里。前山寨至三巴門計二十三里。由此推知。
- (53)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130。
- (54)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32，文書607號。
- (55)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32，文書607號。
- (56)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34，文書612號。
- (57)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35，文書613號。
- (58)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36，文書615號。
- (59)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36，文書616號。
- (60) 《澳門紀略·官守篇》。
- (61)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39，文書625號。
- (62)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40，文書626號。
- (63) 龍斯泰《早期澳門史》，頁80。
- (64)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二冊頁183。
- (65) 《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頁331，第605號。